

氯碱化工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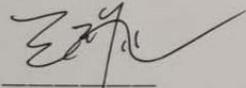
1、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张伟民先生、居培女士、袁茂全先生、邬刚先生、李臣阳先生、崔巍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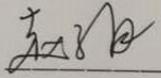
3、本人同意本次《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氯碱化工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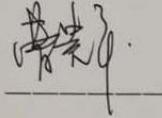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锦山



赵子夜



曹贵平

2020年6月30日